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TONGZE
ZHISHI JIANG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知识讲话

长征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知 识 讲 话

高 岭主编

长征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六月

封面设计：王 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知识讲话

高 岭 主编

*

长 征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阜外大街34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三〇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0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6268·002 定价：1.20元

前 言

民法通则是我们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

民法通则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第一，公民和法人在生产和生活中作为平等主体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如买卖、借贷、运输、租赁等合同关系；第二，公民、法人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其他权利，如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的保护；第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如抚养、扶养、赡养、收养、继承等；第五，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如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等的保护。可见，民法通则直接地涉及到每个公民、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切身利益，是公民个人和法人组织享有民事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与千家万户，生产和生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密切联系。

民法通则通过颁布以后，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曾经专门作出普及宣传民法通则的决议。为了配合民法通则的普及宣传工作，我们结合我国长期以来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工作的实践，对民法通则的有关法律原则、制度和术语，作了具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成就 ——介绍民法通则的体系和内容 ...	(1)
---------------------------------------	-------

- 一、我国民事立法工作概述
- 二、制定民法通则的必要性
-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体系和内容

第二章 民事活动的指导性准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	--------

-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公民	(28)
-----------------------------------	--------

- 一、公民及其法律地位
-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四、监护
- 五、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六、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 七、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八、个人合伙

第四章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法人 (56)

- 一、法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二、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四、法人与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五、联营

第五章 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方式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4)

-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五、无效民事行为和被变更、被撤销的民事行为
- 六、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七、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八、代理的种类
- 九、代理适用的范围
- 十、代理权的滥用
- 十一、当事人在各种情况下的民事责任
- 十二、转委托

十三、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六章 对民事主体的法律保护

——民事权利 (97)

-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二、债权
- 三、知识产权
- 四、人身权

第七章 违反民法规定的法律后果

——民事责任 (129)

- 一、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八章 对民事主体的时间要求

——诉讼时效 (158)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第九章 处理涉外民事纠纷的法律依据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0)

- 一、我国涉外民事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的相互关系
- 二、涉外民事行为能力 and 涉外财产所有关系
- 三、涉外合同关系和涉外侵权行为
- 四、涉外婚姻关系
- 五、涉外扶养和涉外继承
- 六、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第十章 民法通则的有关问题 ——附则的有关规定 (191)

- 一、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的原则和程序
- 二、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的內容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5)

第一章 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成就

——介绍民法通则的体系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结束了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始终没有民事基本法的历史。它开创了在有关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等民事经济领域健全法制的新局面，是我国民事立法日趋完善的重要标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以我国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的民族文化和民族风俗以及政治、经济等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我国长期以来的民事审判工作和民事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适应了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规定了民事主体、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以及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最基本的共同性的民事法律制度，确立了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事基本法律。

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开展国际性的经济、文化、技

术的交流和合作，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保证利用法律手段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将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成为任何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进行民事经济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我国民事立法工作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们党和国家都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对于作为仅次于宪法的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的民事立法工作，也作了长远的布署和安排，在抓紧制定一部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典的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及时地颁布了大量的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这次在总结长期以来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所制定和颁布的民法通则，不但体系合理，而且内容完整，是我国有关民事立法方面的基本法律。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彻底地废除了反动的国民党旧法体系，开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新型法律制度。从一九五四年我国的第一部宪法公布时起，党和国家就开始组织进行社会主义民法的起草工作。民法是我们国家有关民事经济活动最基本的法律之一，涉及到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直接关系到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民事权益，它不仅是任何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而且是各级人民

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所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加之我们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民事立法工作就更为艰巨和复杂。所以，三十多年来，制定一部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民法，一直是我国立法机关要努力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民法的起草工作，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是在颁布我国第一部宪法的一九五四年开始的。当时我国经过了三年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迫切需要根据宪法确立的原则，制定适合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的社会主义民法。经过三年起草工作，由于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派斗争，党的工作重点实际上转向搞阶级斗争，在经济建设中片面地强调群众运动，忽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从而使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被迫停止。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是在一九六二年开始的。党和国家在经过了三年暂时困难之后，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了使得恢复和发展的国民经济能够保持稳定，把我们的经济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重新组织进行了民法起草工作。经过两年的紧张工作，草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正准备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修改草案时，开始了一九六四年的在全国城乡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经济建设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流行，于是第二次起草的民法草案又被束之高阁。在一九六六年后的十年动乱期间，当然谈不上民法的起草工作。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是在粉碎“四人帮”后，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决定把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一九七九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专门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了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在对我国的经济情况和民事审判工作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收集、整理、编印了几百万字民法资料，到一九八二年先后共拟出四个民法草案。但由于民法所包括的内容极为广泛，涉及到的问题比较复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不久，还缺乏必要的经验等原因，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国及时地颁布了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继承法等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为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民事立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经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地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邀请有关民法、经济法专家和司法实际工作者进行反复地讨论修改，对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问题，作出了统一的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成熟的民法通则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讨论审议，决定将草案正式提交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而产生了我国第一部民事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二、制定民法通则的必要性

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告诉我们，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

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一定的民法制度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它又积极为其所赖以产生的基础服务。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进行民事立法，完全根据其具体的政治经济情况。我国制定民法通则，不仅反映了全国人民要求加强民事立法的呼声，而且是完善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一种有效措施。

首先，制定民法通则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民法通则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以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民事调整方法原则，确立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以及有关所有权的取得、转让、消灭和保护等一系列的法律制度，使我国宪法所确认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作为公有制补充成份的私人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得到更为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我国民法通则通过有关民事主体资格的规定，赋予公民，特别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法人以从事正常的民事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资格，使它们在接受国家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并且通过对买卖、承揽、信贷、基建承包、产品供销等合同制度的原则性规定，理顺产、供、运、销等经济流通的各个环节的关系，把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以维护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经济活动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民法通则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广泛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取代的。

其次，制定民法通则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的要求。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也享有相应的独立自主权。民法通则通过有关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的规定，在法律上更明确地确定了我国公民和法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的范围和界限，确立了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制度，规定了保护民事权利的各种具体方法和措施，为国家、集体的财产权利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保障。

第三，制定民法通则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的正确途径。从过去解放区立法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这几十年中，我国已制定过许多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涉及到民法的所有权、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侵权的民事责任等制度，但由于没有民事基本法，对于有关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体制度、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等最基本的民事法律问题，都缺少具体的法律规定，这直接地影响了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横向经济联系范围的扩大和加强，各种民事纠纷的日益增多和复杂，要求我们进一步对民法制度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民法通则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不但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还以已经公布实施的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为基础，对各种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也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使我国的民事立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

第四，制定民法通则是实行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需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吸收外资，发展经济贸易，不仅需

要经济方面的优惠和方便，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有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合法的经济技术贸易和合作能够得到切实的法律保护，这是保障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和合作的基本条件。我国民法的研究和制定，不但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法学界至为关切的问题，而且为世界所瞩目。这次制定的民法通则，在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作出了较为完整的规定的同时，还规定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这是我国第一次系统的涉外民事立法，非常符合对外实行经济开放的要求和需要。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必将引起强烈的国际反映，为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通则是我国有关民事法律方面的基本法，是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无论是在立法体系上，还是在内容安排上都有着新的特点，既照顾了作为民事基本法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又确定了各种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的效力，从而形成了以我国民法通则为基础，各种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并行的民事法律体系。

我国民法通则总共分为九章，一百五十六条，主要确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精神，在民事立法体系上比较完整，超出了传统民法体系的总则部分，容纳了民法分则的各项有关规定，但在内容上又比较简明扼要，只是规定了我国民法和各项具体民事法律制度的原则，与传统民法体系的总则部分十分相似。有关民法分则部

分各项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则依据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如继承制度，应依据继承法；商标制度，应依据商标法；专利制度，应依据专利法；合同制度，应依据经济合同法等等。但因为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因此，在适用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的同时，还必须遵守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基本原则，共有八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原则和效力范围，这是我国的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任何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指导性原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分为五节，共有二十七条，主要规定了公民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对失踪人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的有关问题。第三章，法人，分为四节，共有十八条，主要规定了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法人的成立和终止的一般条件，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成立、终止和民事活动范围以及企业之间、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等问题。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分为二节，共有十七条，主要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无效和撤销以及代理的种类，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第五章，民事权利，分为四节，共有三十五条，主要规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制度，根据合同产生的债权制度，由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等构成的知识产权制度，由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婚姻自主权等构成的人身权制度等问题。第六章，民事责任，

分为四节，共有二十九条，主要规定了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免去民事责任的条件以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关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问题。第七章，诉讼时效，共有七条，主要规定了一般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等问题。第八章，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共有九条，主要规定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与国内民事立法的关系，以及各种具体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准据法的选择等问题。第九章，附则，共有六条，主要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对民法通则进行变通或补充的原则和程序，民法通则生效前法人登记的效力，民法通则中某些概念的含意，有关期间的计算方法以及民法通则的生效实施日期等问题。